

新闻公报

2015年3月26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3月12日采纳就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拟备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10年财务报表关于一家子公司的收购（**收购事项**）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并未获提供证据，以证明审计项目总监已委派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并没有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没有尽职地执行有关201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2010年审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根据对上市实体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9年财务报表**）的收购进行的查讯（**2009年查讯**）及调查（**2009年调查**）之结果，于2013年3月7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1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2009年查讯

根据2009年查讯的结果，我们发现：

- （甲）上市实体没有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 企业合并》第36段、第51段及第52段的要求，于收购日就收购事项所收购的勘探及评估资产和所产生的商誉进行确认及计量；

- (乙) 上市实体于 2009 年财务报表中，分别确认和披露于收购事项所收购的勘探及评估资产的总账面值和累计摊销额，有关做法并不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 无形资产》第 33 段、第 118(c)段及第 118(e)(i)段的要求；及
- (丙) 上市实体于编制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时，不适当地把收购事项中不涉及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代价包括在内。有关做法并不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 – 现金流量表》第 1 段及第 43 段的要求。

2009年调查

根据 2009 年调查的结果，我们发现(其中包括)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发现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因此，我们认为该复核人员并没有妥善执行审计项目质量复核的工作。唯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声称，已向项目小组提出若干意见。

调查

2009 年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成为 2010 年审计项目的总监。于 2009 年查讯发现的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具重大影响，但上市实体并未于 2010 年财务报表纠正有关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核数师应该知悉 2010 年财务报表的比较资讯及对应数据可能存在错报。

根据调查的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于进行 2010 年审计时并没有：

- (甲)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10 号 - 比较数据》第 9 段、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要求，就 2010 年财务报表的比较资讯及对应数据执行充分及适当的审计程序；及
- (乙)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第 2 段的要求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 – 独立核数师报告》第 11 段和第 13 段的要求，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对 201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

核数师或审计项目总监并未能提供证据，以证明于 2010 审计中，审计项目总监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核的质量控制》第 36 段的要求，就审计项目委派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条的要求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